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彥輔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8

電子信箱：ohntcm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248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2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1項情形者，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依解聘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- 三、復依解聘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，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，並應全部外聘。
- 四、再依解聘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，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納入之人才，已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、教育、心



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其他調查專業人員；爰調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皆通過培訓且具備調查專業能力。

五、承上，本府提供學校調查小組名單時，除包括法律專家學者外，將視案件情形提供適合名單，不侷限單一類人員；請各校依據案件實際情形聘任符合資格之人員，以確保調查的適切性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